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23高雄市鳳山區鳳松路25巷20號

承辦單位：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

承辦人：柯捷蕓

電話：(07)7260089#115

電子信箱：amyko@gm.kh.edu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資字第11237058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-1PaGam教育訓練課程 (52111246_112370582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關於本局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PaGam0平台教育訓練，請鼓勵貴校教師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2年1月4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22700005E號辦理。
- 二、因應教育部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，辦理旨揭教育訓練，以協助教師熟悉軟體操作、平板融入課程教學模式。
- 三、請參加教育訓練人員先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報名，詳細課程內容及說明請參考附件檔案，倘有研習疑義，請洽各場次之承辦學校。
- 四、參加旨揭假日研習之教師，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並請於活動後一年內，以課務自理方式補休完畢。
- 五、檢附「高雄市112學年度第一學期PaGam0平台教育訓練課程表1份。
- 六、本案聯繫請洽詢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黃老師，電話：07-



7260089#112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(高雄市私立高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局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(紙本)



裝

訂

線

